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修訂規章目錄

一、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部分 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1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契約書第十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15

一、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向委託人收取之融資利息、融券手續費，及應支付委託人之融券賣出價款與融券保證金利息，其利率與費率由證券商自行訂定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p> <p>證券商以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向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向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以下簡稱借入券）或以自有有價證券（以下簡稱自有券），供委託人融券賣出前，應與委託人按年利率百分之<u>十六</u>以下，議定融券費率及計算、收取方式。</p> <p>前二項利率及費率經調整後，融資融券尚未了結部分，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費率計算收付。</p> <p>前條第六項之延長期間，超過融資融</p>	<p>第六條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應向委託人收取之融資利息、融券手續費，及應支付委託人之融券賣出價款與融券保證金利息，其利率與費率由證券商自行訂定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p> <p>證券商以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向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向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以下簡稱借入券）或以自有有價證券（以下簡稱自有券），供委託人融券賣出前，應與委託人按年利率百分之<u>二十</u>以下，議定融券費率及計算、收取方式。</p> <p>前二項利率及費率經調整後，融資融券尚未了結部分，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費率計算收付。</p> <p>前條第六項之延長期間，超過融資融</p>	<p>配合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修正，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爰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之期限者，其利息及費用之收付，由證券商自行訂之。</p> <p>證券商以融資買進之證券供委託人融券賣出，應向委託人收取融券手續費；證券商以借入券或自有券供委託人融券賣出，應向委託人收取融券費。</p>	<p>券之期限者，其利息及費用之收付，由證券商自行訂之。</p> <p>證券商以融資買進之證券供委託人融券賣出，應向委託人收取融券手續費；證券商以借入券或自有券供委託人融券賣出，應向委託人收取融券費。</p>	
<p>第二十二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有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七款、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第七款規定所列之情事者，除下列第一款上市（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u>或受益憑證停止買賣</u>，或第八款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暫停者外，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暫停融資融券交易：</p> <p>一、上市（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櫃），或受益憑</p>	<p>第二十二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市（櫃）有價證券，有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至七款、第十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第七款規定所列之情事者，除下列第一款上市（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第八款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暫停者外，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暫停融資融券交易：</p> <p>一、上市（櫃）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或終止上市（櫃），或受益憑</p>	<p>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二第六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第四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十三第四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分割及反分割作業程序」第四條有關受益憑證停止買賣之相關規定，於本文及第一款增訂受益憑證停止買賣時，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暫停其融資融券交易之規定，並配合酌修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u>停止買賣或</u>終止上市（櫃）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u>或受益憑證停止買賣</u>時，併同公告自事由生效日起，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時，併同公告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但有第七十八條但書情事之一者或因發行公司減資或其他原因致新舊<u>有價證券</u>權利義務不同換發<u>有價證券</u>而停止買賣者，不在此限。</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或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p>	<p>證終止上市（櫃）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時，併同公告自事由生效日起，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股票、臺灣存託憑證及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時，併同公告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但有第七十八條但書情事之一者或因發行公司減資或其他原因致新舊<u>股票</u>權利義務不同換發<u>股票</u>而停止買賣者，不在此限。</p> <p>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財務報告，或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暫停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中心即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三、期貨信託事業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期貨信託基金財務報告，或經理該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有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四、上市（櫃）股票每股淨值低於票面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公告並申報期限截止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審核其最近期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每股淨值低於票面者，即公告暫停該股票融資融券交易。但第一上市（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為其財務報告顯示有累積虧損。</p>	<p>受益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三、期貨信託事業未依規定按期申報並公告期貨信託基金財務報告，或經理該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期貨信託事業有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暫停該受益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四、上市（櫃）股票每股淨值低於票面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分別於每會計年度之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公告並申報期限截止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審核其最近期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其每股淨值低於票面者，即公告暫停該股票融資融券交易。但第一上市（櫃）公司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為其財務報告顯示有累積虧損。</p> <p>五、臺灣存託憑證所</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外國有價證券有累積虧損者，證券交易所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公告及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申報之期限後之第三個月之最後營業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有累積虧損，即公告暫停該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六、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單位數經兌回不足六千萬個單位數者，證券交易所即於次一營業日公告暫停該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七、上市有價證券單日買賣違約申報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或上櫃股票單日買賣違約申報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當日融資或融券餘額達該上市（櫃）股份或單位數百分之十五以上</p>	<p>表彰外國有價證券有累積虧損者，證券交易所依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法令規定應公告及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申報之期限後之第三個月之最後營業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顯示有累積虧損，即公告暫停該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六、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單位數經兌回不足六千萬個單位數者，證券交易所即於次一營業日公告暫停該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七、上市有價證券單日買賣違約申報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或上櫃股票單日買賣違約申報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且當日融資或融券餘額達該上市（櫃）股份或單位數百分之十五以上時，證券交易所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於次一營業日公告暫停該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八、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或有其他不宜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p>	<p>櫃檯買賣中心即於次一營業日公告暫停該股票、臺灣存託憑證融資融券交易。</p> <p>八、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監視業務督導會報決議或有其他不宜情事者，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暫停該有價證券融資融券交易。</p>	
<p>第二十四條 經依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發行人得檢具最近期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申請恢復融資融券交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於基本市況報導（MIS）揭示<u>後之第五個營業日</u>審核之，其每股淨值回復至票面以上，或第一上市（櫃）公司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無累積虧損，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自次<u>一</u>營業日起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p>	<p>第二十四條 經依第二十二條第四款規定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者，發行人得檢具最近期依規定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申請恢復融資融券交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u>即</u>於基本市況報導（MIS）揭示<u>並於五日</u>後審核之，其每股淨值回復至票面以上，或第一上市（櫃）公司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無累積虧損，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即公告自次<u>五</u>營業日起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p>	<p>考量原規定之審核時點有可能適逢假日，經參酌第二十三條第二款有關定期審核財務報告資料以決定是否恢復融資融券交易之作業程序，爰將現行作業時程修正為於基本市況報導揭示後之第五個營業日審核，符合規定者，公告自次一營業日起恢復。</p>
<p>第二十五條 臺灣存託憑證經依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暫停融資</p>	<p>第二十五條 臺灣存託憑證經依第二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暫停融資</p>	<p>修正理由同前條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融券交易者，外國發行人得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申請恢復融資融券交易，證券交易所即於基本市況報導（MIS）揭示<u>後之第五個營業日</u>審核之，經審核無累積虧損，<u>證券交易所即公告自次一</u>營業日起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p>	<p>融券交易者，外國發行人得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最近期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經會計師核閱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申請恢復融資融券交易，證券交易所即於基本市況報導（MIS）揭示<u>並於五日後</u>審核之，經審核無累積虧損，<u>自公告日之次五</u>營業日起恢復其融資融券交易。</p>	
<p>第七十八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時，證券商應通知委託人於該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第十個營業日前償還或還券了結。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第七十八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時，證券商應通知委託人於該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第十個營業日前償還或還券了結，<u>委託人未於限內償還或還券了結，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證券商於次一營業日起處分該筆融資融券擔保品後，如有溢額應予發還；如不足抵償債務者，或為處分融資擔保品連續六個營業日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減百分之十委託賣出（開市前及收市前一</u></p>	<p>一、第一項本文之後段內容移列第二項以利閱讀，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 二、配合第二十二條增訂受益憑證停止買賣應暫停融資融券規定，融資擔保品因停止買賣致無法處分之情事不以原列舉條文為限，爰刪除第二項有關「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或第五十條之三、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等規定並酌修文字，以適用於各種停止買賣情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者。</p> <p>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因公司合併終止上市（櫃），而存續公司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作為支付消滅公司股東全部或一部之對價者。</p> <p>三、上市（櫃）有價證券因股份轉換終止上市（櫃），而轉換後之有價證券仍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者。</p> <p><u>委託人未於第一</u></p>	<p><u>段時間以外之盤中交易時段，得改採市價委託）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或融資擔保品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或第五十條之三、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停止買賣而無法處分之情形者，或融券擔保品依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辦理標購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即以其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證券商應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補足差額。</u>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者。</p> <p>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因公司合併終止上市（櫃），而存續公司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作為支付消滅公司股東全部或一部之對價者。</p> <p>三、上市（櫃）有價證券因股份轉換終止上市（櫃），而轉換後之有價證券仍屬得為融資融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項限期內償還或還券了結，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證券商於次一營業日起處分該筆融資融券擔保品後，如有溢額應予發還；如不足抵償債務者，或為處分融資擔保品連續六個營業日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減百分之十委託賣出（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以外之盤中交易時段，得改採市價委託）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或融資擔保品停止買賣而無法處分者，或融券擔保品依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辦理標購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即以其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證券商應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補足差額。</u></p> <p>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有價證券終止櫃檯買賣契約轉上市後，委託人原融資、融券餘額應於融資融券期限內，辦理清償。委託人於該有價證券未取得上市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資格前，融資買進者，以</p>	<p>交易者。</p> <p>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有價證券終止櫃檯買賣契約轉上市後，委託人原融資、融券餘額應於融資融券期限內，辦理清償。委託人於該有價證券未取得上市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資格前，融資買進者，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現金償還，融券賣出者，以現券償還。	現金償還，融券賣出者，以現券償還。	
<p>第八十一條 證券商於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適用第三項規定，就委託人信用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處分所得抵償債務後如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不足抵償債務者，或為處分信用帳戶內餘額連續六個營業日於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以外之盤中交易時段，得改採市價委託）而未能全數成交者，則通知委託人限期清償，逾期未清償者，證券商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違約，並註銷其信用帳戶，證券交易所即行轉知證券金融事業及各辦理融資融券證券商：</p> <p>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足差額者。</p> <p>二、未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償還債</p>	<p>第八十一條 證券商於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適用第三項規定，就委託人信用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處分所得抵償債務後如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不足抵償債務者，或為處分信用帳戶內餘額連續六個營業日於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以外之盤中交易時段，得改採市價委託）而未能全數成交者，則通知委託人限期清償，逾期未清償者，證券商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違約，並註銷其信用帳戶，證券交易所即行轉知證券金融事業及各辦理融資融券證券商：</p> <p>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足差額者。</p> <p>二、未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償還債</p>	<p>一、配合第七十八條項次之調整，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援引項次。</p> <p>二、配合第二十二條增訂受益憑證停止買賣應暫停融資融券規定，爰刪除「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或第五十條之三、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等規定並酌修文字，以適用於各種停止買賣情事，修正第五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者。</p> <p>三、未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足者。</p> <p>證券商於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第二款及第三款雙方另有約定者外，經處分該筆融資融券擔保品後，如有溢額應予發還；如不足抵償債務者，或委託人有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證券商為處分融資融券擔保品連續六個營業日於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以外之盤中交易時段，得改採市價委託）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或依第四項辦理標購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即以其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應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證券商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適用第三項規定，就委託人信用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處分所得抵償債務後如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p>	<p>務者。</p> <p>三、未依第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足者。</p> <p>證券商於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第二款及第三款雙方另有約定者外，經處分該筆融資融券擔保品後，如有溢額應予發還；如不足抵償債務者，或委託人有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證券商為處分融資融券擔保品連續六個營業日於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以外之盤中交易時段，得改採市價委託）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或依第四項辦理標購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即以其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應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證券商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適用第三項規定，就委託人信用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處分所得抵償債務後如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如不足抵償債務者，或為處分融資融券擔保品連續六個營業日於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以外之盤中交易時段，得改採市價委託）而未能全數成交者，則通知委託人限期清償，逾期未清償者，證券商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違約，並註銷其信用帳戶，證券交易所即行轉知證券金融事業及各辦理融資融券證券商：</p> <p>一、未依第七十六條規定償還融券者。</p> <p>二、融資融券期限屆滿未經清償者。</p> <p>三、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調換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者。</p> <p>委託人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事時，證券商應自次一營業日起，於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透過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系統或參加標購競賣委託他證券經紀商以其開立之「融資融券違約處理專戶」處分其擔保品</p>	<p>人；如不足抵償債務者，或為處分融資融券擔保品連續六個營業日於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以外之盤中交易時段，得改採市價委託）而未能全數成交者，則通知委託人限期清償，逾期未清償者，證券商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違約，並註銷其信用帳戶，證券交易所即行轉知證券金融事業及各辦理融資融券證券商：</p> <p>一、未依第七十六條規定償還融券者。</p> <p>二、融資融券期限屆滿未經清償者。</p> <p>三、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調換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者。</p> <p>委託人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事時，證券商應自次一營業日起，於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透過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系統或參加標購競賣委託他證券經紀商以其開立之「融資融券違約處理專戶」處分其擔保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但委託人以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為抵繳有價證券者，證券商得與債券自營商於營業處所以議價交易方式處分；委託人以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為抵繳有價證券者，證券商得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方式處分。</p> <p>證券商因委託人未依第七十六條規定還券了結，應自次一營業日起進行處分，如遇該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時，證券商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第四章規定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標購。當辦理二次以上標購時，應分配予委託人之標購金額，按加權平均法計算。</p> <p>委託人未依第七十八條規定還券了結者，證券商自次一營業日起進行處分，如連續六個營業日於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p>	<p>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但委託人以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為抵繳有價證券者，證券商得與債券自營商於營業處所以議價交易方式處分；委託人以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為抵繳有價證券者，證券商得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方式處分。</p> <p>證券商因委託人未依第七十六條規定還券了結，應自次一營業日起進行處分，如遇該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時，證券商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第四章規定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標購。當辦理二次以上標購時，應分配予委託人之標購金額，按加權平均法計算。</p> <p>委託人未依第七十八條規定還券了結者，證券商自次一營業日起進行處分，如連續六個營業日於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百分之十委託買進（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以外之盤中交易時段，得改採市價委託）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或標的證券停止買賣而無法處分者，證券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標購。</p>	<p>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百分之十委託買進（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以外之盤中交易時段，得改採市價委託）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或標的證券<u>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或第五十條之三、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停止買賣之情事</u>而無法處分者，證券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標購。</p>	

## 二、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契約書第十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乙方應向甲方收取之融資利息與應支付甲方之融券賣出價款與保證金利息，其利率由乙方訂定。</p> <p>前項利息按甲方融資或融券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起迄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利率如經調整時，甲方已融資或融券尚未清結部分，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計算收付。</p> <p>乙方以融資買進之證券供甲方融券賣出，乙方應向甲方收取之融券手續費，其費率由乙方訂定。乙方因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標借、議借或標購某種差額證券應負擔之各項費用，甲方如有融券該種證券，同意依操作辦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並負擔標借、議借或標購費用，乙方得在甲方繳存之融券擔保品款項中扣抵。</p>	<p>第十條 乙方應向甲方收取之融資利息與應支付甲方之融券賣出價款與保證金利息，其利率由乙方訂定。</p> <p>前項利息按甲方融資或融券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起迄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利率如經調整時，甲方已融資或融券尚未清結部分，乙方均自調整之日起，按調整後利率計算收付。</p> <p>乙方以融資買進之證券供甲方融券賣出，乙方應向甲方收取之融券手續費，其費率由乙方訂定。乙方因證券金融事業辦理標借、議借或標購某種差額證券應負擔之各項費用，甲方如有融券該種證券，同意依操作辦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並負擔標借、議借或標購費用，乙方得在甲方繳存之融券擔保品款項中扣抵。</p>	<p>配合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修正，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爰修正第四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乙方以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或自有有價證券供甲方融券賣出前，由乙方與甲方按年利率百分之<u>十六</u>以下，議定融券費率及計算、收取方式。乙方逐日計算擔保維持率時，得將融券費於甲方繳存之擔保品價值中扣除。乙方因發生證券差額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p> <p>乙方得自甲方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違約事由，按應補差額乘以融資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資違約金，或按應補差額乘以融券費率百分之十收取融券違約金，或按所定之融券手續費率收取相當於一次</p>	<p>乙方以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之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自客戶借入之有價證券、自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或有價證券融資融券業務之證券商或證券金融事業借入之有價證券或自有有價證券供甲方融券賣出前，由乙方與甲方按年利率百分之<u>二十</u>以下，議定融券費率及計算、收取方式。乙方逐日計算擔保維持率時，得將融券費於甲方繳存之擔保品價值中扣除。乙方因發生證券差額向證券金融事業轉融通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p> <p>乙方得自甲方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違約事由，按應補差額乘以融資利率百分之十收取融資違約金，或按應補差額乘以融券費率百分之十收取融券違約金，或按所定之融券手續費率收取相當於一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	手續費之融券違約金。	